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4〕36号

当事人：惠安县柒佰鲜肉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8UKY9AXX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辋川村辋川街2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小群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30日，本局辋川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依法对位于辋川镇辋川村辋川街222号的惠安县柒佰鲜肉行进行检查，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现两台在用的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I）无强制检定标志，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强制检定证书。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8月29日购买了涉案的两台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I），并于购买当日投入使用，自投入使用后未进行检定。涉案的两台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I）用于顾客购买猪肉称重、贸易结算使用的，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非自动衡器），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2023年11月29日，本局因当事人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对当事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2页；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截图、《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摘选）及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JJG539-2016）（摘选）各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惠市监（辋川）责改【2023】1410623号）1份。

以上证据为本局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并经当事人确认，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足以认定。

2024年2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惠市监（辋川）罚告〔2024〕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当事人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电子计价秤，在本局责令改正后仍未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经综合考量，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并作如下处理：

处罚款5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辋川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十五日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